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科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6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51181；传真：0533-696124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 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 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人社局信息科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关于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2017年，县人社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条。

| 公开信息类别 | 数量 | 公开渠道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就业信息 | 17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| 创业信息 | 15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保险基金信息 | 8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| 社会保障 | 15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| 部门预决算 | 4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| 工作动态 | 51 |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 |
| 合计 | 110 | |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，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。

2018年，县人社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

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用好政务公开平台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3月8日